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,不送红股: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: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依据 2020 年生产经营情 况和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,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鼓 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并在符合利润分 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 平等因素,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现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436,090,49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,135,383.30 元(含税), 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44,998,939,33 元的比例为 30,26%,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, 0 票 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该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